



第六十三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22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2009 年 2 月 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1. 目前共有 13 个会员国有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的情况，该条规定如下：

“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，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，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。大会如认拖欠原因，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，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。”

2. 这些会员国至少必须缴付下列款项，才能把它们拖欠的会费额减至低于前两年(2007 年和 2008 年)应缴会费总数：

会员国	最低数额(美元)
佛得角	23 477.00
中非共和国 ^a	404 127.00
乍得	22 281.00
科摩罗 ^a	796 815.00
多米尼加共和国	480 209.00
几内亚比绍 ^a	476 423.00
利比里亚 ^a	809 835.00
马拉维	11 503.00
马绍尔群岛	3 266.00
巴拉圭	183 948.83
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^a	660 488.00



会员国	最低数额(美元)
索马里 ^a	1 088 819.00
塔吉克斯坦 ^a	56 787.84

^a 大会在第 63/4 号决议中决定允许中非共和国、科摩罗、几内亚比绍、利比里亚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在大会投票，直至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。

潘基文(签名)